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18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7 投标备份文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评标结果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异议与投诉	26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评标入围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评标入围	32
3.3 初步评审	32
3.4 详细评审	3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附件 A	35
附件 B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质量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词语含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签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签订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补充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合同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合同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补充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2
第六章 图 纸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封面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发改中心投[2018]33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100.00%, 私有资金: 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境外私人投资: 0.00%, 其他国有: 0.00%,招标人为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规模:工程造价约 2219 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3205010304003944 004001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	18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注企业近 3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750 万元及以上的农村污水项目 (含 DE450 及以上的拖管)、质量为合格, 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今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评审时)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5.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6.其它明确事项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按公告 3.1 要求；(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按公告 3.1 要求；(5)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取得安全 B 类证书；(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情形为：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 苏州市外企业须按苏住建建【2018】14 号文规定提供《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并在规定端口上传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二) 资格审查合格可选条件：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注企业近 3 年承担过单项

合同金额 1750 万元及以上的农村污水项目（含 DE450 及以上的拖管）、质量为合格，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三）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四）备注：（1）开标时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 B 证原件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图纸、品牌表在招标文件附属文件中下载。（3）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4）本项目采用 2018 预选承包商库，预选承包商类别和组别：市政公用-I 组；市政公用-II 组；市政公用-III 组；（5）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不符合的单位资格预审不通过。（6）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投标前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施工合同备案中自查拟选派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避免中标后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因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处于锁定状态，无法办理施工合同网上备案。” 提醒表述，避免后期产生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http://szyjy.fwzx.suzhou.gov.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

地 址：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
路 1001 号平江新
城现代服务大厦 4
楼

邮编:
联系人: 张凯华
电话: 0512-65406730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联系人: 孙燕金、张占柏
电话: 0512-68365197
传真: 0512-68238723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 地址：苏州市渭塘镇 联系人：张凯华 电话：0512-6540673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1001 号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 4 楼 联系人：孙燕金、张占柏 电话：68365197 电子邮箱： 传真：6823872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相城区渭塘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资金核定表编号： 社；非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	招标范围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2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材料品牌表、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20日10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8年10月22日15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网上另行查看招标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5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5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u>本项目无须编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25日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投标现场</u>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u>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5.2”
5.2.2	解密时间	同招标文件开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四份、PDF格式一份。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 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选择**线上模式**（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或**线下模式**（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1) 线下模式（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贷记凭证等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交易中心收据。

(2)采用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网上支付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交易中心查保证金到帐情况，电话：0512-69820851。如保证金确认到帐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交易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帐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③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者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其中年度投标保证金可由苏州市单位或者苏州市预选承包商库中市外企业办理，本项目年度保证金只要苏州大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都可以。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905015526000117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2) 线上模式(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 电汇, 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分配给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专用账户, 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及上传投标文件。详情参见:
http://www.szctc.com.cn/SZConsProTradingCenterINWPage/Page_View.aspx?menuno=02&itemno=02&contentId=174

(1)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注册

银行基本账户注册需要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法人代表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等信息。投标人登录金融服务平台需先取得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发放的 CA 数字证书, 系统统一采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

(2) 中信银行附属账户发放

银行附属账户由中信银行发放给成功注册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的投标人。投标人中信银行附属账户分为保证金交纳账户、标书购买账户; 发放后的账户经 24 小时方可生效使用。

(3) 单项投标保证金提交

单项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需由投标人在线发起交纳申请, 审核通过后, 将指定金额通过网银转账或柜台存款等方式存入中信银行发放的保证金附属账户中。如保证金线上缴纳成功后, 投标人先至保证金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 用于标书制作。

(4) 年度投标保证金提交

①注册地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 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 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 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提交。

③年度投标保证金交纳需要在满足交纳条件下, 由投标人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交纳。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线下模式(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程序如下:

(1) 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柜台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 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 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 年度保证金的退还: 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 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 如企业资质有提高, 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 以免造成废标; 如企业资质降低, 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 线上模式(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程序如下:

(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 允许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发起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管理部门受理通过后将单项投标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利息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办理退还当日的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 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可以在线申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 管理部门受理通过后将相应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对正在或尚未开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允许申请退还年度保证金, 项目开标时会对投标人所交纳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校验, 处于退还状态或者是已经成功退还保证金的投标人会被废标处理。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 已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计息日起满一年的, 利率按交易中心确认交纳日当天的央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如果自计息日起不满一年的, 按照投标人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当日的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5.1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

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采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工程项目，可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活动，招标文件中未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不得以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判无效标。）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开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u>100</u>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_，平均值以上___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8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8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8%</u>，K1值抽取每档按0.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8%</u>，K1值抽取每档按0.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Q1值取值范围：<u>65%~85%</u>，Q1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K2取值为：<u>95%</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Δ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折算比例为：<u>3%</u>、<u>4%</u>、<u>5%</u>，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后、评标前随机抽签决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分值 X 折算比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对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参加非申报资质评标时，其业绩分、奖励分乘上相应的系数后计入企业的综合信用分。两项资质同级别的取<u>0.95</u>，相差一个级别的取<u>0.9</u>，相差两个级别的取<u>0.85</u>；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分值+（业绩分+奖励分）X（相应系数-1））X 折算比例。</p>

		<p>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信用分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同类、同等级企业平均信用分的 0.8 计算。</p> <p>评审标准：按苏住建建（2018）22 号执行，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并启用 2018 年上半年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相城区渭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具体按照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包括施工设计图中标明的工程量和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施工时按设计图中标明的工程量施工。不可预见工程量必须经设计、监理、发包人三方同意方可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__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肆份，备案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区域内绿地和道路等（本工程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不含竣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发包人办公室、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现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资料管理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承包人项目部、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监理办公室、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到位。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出现清单缺项或漏项、或偏差超本条约定范围、或未按清单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中的任何一种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可调整内容仅为以下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核对结果、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报价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现场甲方签证。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坚；

身份证号：320586198710097416；

职 务：现场工程师；

联系电话：18015562800；

电子信箱：609854071@qq. 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道前街 23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已基本到位；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水电费用均考虑在发包价中；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到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原件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竣工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用于结算审核的竣工图必须在未使用过的正式施工蓝图上绘制，修改部分应注明变更依据，具体要求按相关竣工图编制规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超过 30 日移交结算

资料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在决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州市档案馆最新要求来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向苏州市工程建设档案馆索取《市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务必在施工过程中每日都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发现中标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缺岗，属违约行为，需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缺岗的，按 ≥ 5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权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按本工程最终造价的 $\geq 5\%$ 支付违约金，经业主书面同意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按本工程最终造价的 $\geq 2.5\%$ 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建造师的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本工程的招标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取消项目建设资格，并赔偿给发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投标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发现有此情况，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费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的银行保函。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承付履约保函，担保银行为苏州地区银行支行及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话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从项目基础施工开始至竣工的全过程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环境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该项目全过程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需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 2 间，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办公用房的布置，费用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发包人不提供监理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不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更换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2)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3)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

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负责返工或整改，直到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并且承包人必须支付给发包人质量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上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把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除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在经济上的损失和为履行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支出(此支出是指发包人聘用其他承包人去完成上述还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车辆和本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且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等，如有损坏，承包人必须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或修补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作业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

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5) 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各种建筑构筑物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对于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当、操作不当或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等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赔偿及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6)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所有工程、安全事故均不负任何责任。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国标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承包人必须贯彻《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1号）、《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府规字[2011]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到及时清理现场，如因此遭受上级领导部门二次批评，承包人除加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安全施工作业所必须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违章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道路建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或省级文明工地。如达到，建设单位不支付奖励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书后必须按时开工，如承包人不按时开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承担本合同内容，发包人将另择承包人，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工程的总工期中已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完成约定工程，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每迟延 1 天，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中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其中主要乙供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推荐厂商名单中选取，并在实际施工前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本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每发现（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号)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3)1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调整按照最新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执行。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材料涨或者跌结算均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不计风险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②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

③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单价。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综合单价按苏州市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按发承包下浮率让利，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⑤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标底中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苏州市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调整，按发承包下浮率让利，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⑥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⑦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⑧根据以上工程结算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按发承包下浮率下浮后，即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款。本工程设定专业发承包下浮率为市政下浮 18%、安装下浮 14%、土建下浮 10%（此下浮率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尽快整理并提交合格、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后的 30 天内将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给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组织进行，执行标准为《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标准。

（2）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苏州市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资料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竣工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用于结算审核的竣工图必须在未使用过的正式施工蓝图上绘制，修改部分应注明变更依据，具体要求按相关竣工图编制规定），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测量图），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州市档案馆最新要求来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向苏州市工程建设档案馆索取《市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3）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必须符合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GIS 的要求，工程竣工图必须为 1：500 CAD 电脑绘图，并提供光盘。

（4）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声像资料保存，并在移交工程竣工资料时交于建设方保管。

（5）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根据国家和苏州市相关审计规定委托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最终以审计机构结算审核价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c). 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全部返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d).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e)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f).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g).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等。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等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h).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现场工程师书面批准。

i) 总工期不得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完成约定工程，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每迟延 1 天，支付 ≥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提出节点工期要求，对节点工期延误，除发包人原因外，将进行每延误一天罚款 ≥ 5000 元的处罚。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j) 承包人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苏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各条款中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各条款中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要通过监理人通知并获得同意，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要强制投保）。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

1.1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1.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其他补充条款：

(1) 中标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书后必须按时开工，如承包人不按时开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承担本合同内容，发包人将另择承包人，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涵）。

(2) 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和苏州市水利局关于《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规定，承包人需做好下列事项：1. 承包人须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拨付规定，并在申请进度款时附相关资料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予以证明。2. 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在苏州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任意网点选取开设。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应支持农民工工资的跨行存取，施工单位及开户银行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在本行开立借记卡。3. 建设单位将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每笔进度款 20%的比例存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本工程的总工期中已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车辆和本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各种建筑构筑物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对于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当、操作不当或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等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赔偿及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5) 本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复核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并经各管线部门确认，报监理、发包人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按政府相关要求协调处理，如有损坏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开挖工作开始前 24 小时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有关保护要求后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所有工程、安全事故均不负任何责任。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国标通用条款。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安全施工作业所必须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违章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道路建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工程中部分材料的检验费（指特殊材料检验费、桩基检测费、X 射线探伤拍片检验费、超声波探伤检验费等）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无偿配合检测单位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

(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中心传动垂架式污泥浓缩刮泥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中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其中主要乙供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推荐厂商名单中选取，并在实际施工前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为确保工程质量，对发包人有要求的施工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推荐厂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品牌推荐			
	名称	单位/品牌	备注
1	电动刀闸阀	江苏竹箐阀业有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配电动头品牌：德国 AUMA、英国 Rotork、西班牙 actrge	
2	手摇式不锈钢调节堰门	南通华新、江苏通用、江苏瀚森	
3	干式转子泵	莫诺、西派克、耐驰	
4	分体式液位计	E+H、西门子、英国 Pulsar	
5	便携式硫化氢测	梅思安（MSA）、英思科、BW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品牌推荐			
	名称	单位/品牌	备注
	量仪		
6	现场控制子站	施耐德 PREMIUM 系列产品、西	
7	PLC 柜	门子 S7-300 系列产品、AB 的 controllogix 系列产品；自控系统：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大地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UPS	华为、山特、APC	
9	电磁流量计	E+H、西门子、科隆	
10	电力、控制电缆	常州上上电缆集团、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1	加盖除臭	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贝卡特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2	球墨铸铁管	新兴、福建台明、圣戈班	
13	防腐涂料	张家港顺昌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亨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丰昌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14	浊度/悬浮物分析仪	E+H 哈希 Partech	标准配置：控制器，探头，带 10m 原装电缆，探头安装附件； 安装方式：浸入式，探头带自清洗刮片；量程：悬浮固体 0.001mg/l~50g/l ， 浊度 0.001~4000NTU；精度：悬浮固体：小于读数 5%，浊度：小于读数 1%，或±0.001NTU，取大者； 供电方式：在线式，电压：220VAC；

相城区渭塘镇 2018 年度控源截污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品牌推荐			
	名称	单位/品牌	备注
			显示方式：数显中文 LCD；防护等级：IP65；输出：2 路 4-20mA
15	离心泵	威乐 ABS 飞力	

注：本工程所有电控箱均能实现远程监控。

(10) 本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每发现（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现场各类材料二次搬运，计入报价，不再调整。

(11) 承包商应在初验和竣工验收前完成招标文件第六章 15.1 和 15.3 内容及现场各项清理和质量整改工作，若承包商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并扣 $\geq 5000 \sim 10000$ 元作为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12) 工程完工后 20 日内完成初验工作，初验前须提供竣工图纸和各类检测报告和材料合格证明；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以档案接收单为准）；工程完工后 45 日内完成结算报告，工程完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确认时间为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初验和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500 元扣除，且承包商应继续完成上述工作，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的，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 2 万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 2 万的违约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承包人违约需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现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或者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上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把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除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在经济上的损失和为履行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支出（此支出是指发包人聘用其他承包人去完成上述还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费用）。

(15)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其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完成其所承包的工程。承包人对

外分包的所有分包合同、协议，包括工程分包均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原件，否则视为转包。具体要求按照苏州市苏建市（2007）6 号文执行。

（16）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投保范围以外的和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必须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赔偿。

（17）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现场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还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1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发包人交回的处罚金额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19）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若承包人故意拖延未按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招标人有权暂停进度款等合同价款支付。承包人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在项目开工前，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各单位签字人。

（21）承包人按苏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

（2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承包商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商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承包人支付罚金，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3）承包人必须及时按工程建设规范和要求完成施工资料报验工作，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发包人将根据合格的报验资料支付工程款，如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24)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承包人违约需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现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5)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程信用档案考核制度,并予以执行。承包人承诺若违反该考核制度,将按发包人的工程信用档案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承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施工,承包人未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形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程度,以每次 $\geq 300-50000$ 元的标准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27) 关于扬尘治理具体参照住建局网站上相关最新文件执行。必须制定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承包方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开工前必须报送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专项方案。施工现场必须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如未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除承担相关经济、行政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乙方除支付罚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罚金 ≥ 1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泥浆处理时,严禁随地排放,严禁在道路、河道、市政管网中排放,清运过程中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滴、洒、漏,泥浆清运地点要报发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内不得随意挖泥浆池,可采用砖砌泥浆池和钢板箱集中存放,处理后外运。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不规范施工受到城管、环境监管等部门的处罚,除承担相关经济、行政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8) 本工程施工时有可能遇到大雨,施工时必须采取措施及时排水,防止沟槽塌方和浮管。一旦发生浮管,管道和管基必须重做,使用原用材料的必须经过发包人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必须更换新材料重做;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施工、工期及发包人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务必每个工作日都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在工作期间,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不得缺岗,以业主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若发现中标建造师在施工期间缺岗,属违约行为,需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缺岗的,按 ≥ 5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权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按本工程最终造价的 $\geq 5\%$ 支付违约金,经业主书面同意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按本工程最终造价的 $\geq 2.5\%$ 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建造师的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本工程的招标要求。

(30)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人所完成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一次交验未达此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经多次返工，其工程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并使其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第三方的施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则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足额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原因而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1)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2) 施工期间，遇到任何突发事件，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发包人，统一由发包人协调，如承包人未按时上报，一旦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施工方应做好与行人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取得行人对施工的配合和谅解；过路管开挖，建议夜间施工，白天覆盖钢板。钢板与路面台阶处可以安置减速带，或铺设草袋，降低噪音和车辆的颠簸，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签证。如因施工方原因，使得行人向上级及新闻单位投诉，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施工方 $\geq 5000 \sim 10000$ 元作为违约，由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33)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市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geq 2-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决定，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34)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35) 进度款的支付：支付方式：工程款支付过程中，需扣除预留金，并提供上报工程量竣工图。1. 月进度款：合同内工程量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签证及增加工程量按通过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及备案管理部门审核的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以不超过合同工程量（扣除预留金及其他固定费用）的 60% 为准。2 施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3、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无息）。4、暂列金额在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列出，但由业主掌握，只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可预见事件支付，可全部、部分或根本不用。

(36) 承包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9〕88 号）、《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3〕1 号）的要求，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37)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3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39.1) 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9.2) 协助发包人和交通管理部门维持施工区域的交通秩序。

(39.3) 砌体砂浆必须用砂浆机拌和。

(39.4) 本工程必须用地产水泥。

(39.5) 砂包裹须采用中粗砂。

(39.6) 窨井粉刷后必须设置围护栏,达到设计规范养护时间后方可回填覆盖。

(39.7) 施工区域必须张贴安民告示、挂标设牌。

(39.8) 工棚必须按建设局相关要求搭建。

(39.9)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9.10)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充分且必须是承包方的在职职工。

(39.11) 潜水泵等施工机具配备要足够,以确保工程质量。同时要配备各种规格的气囊。

(39.12) 必须配备足够的围护栏、钢板、木板,以便于行人出行。

(39.13) 在汛期及雨天必须做好施工路面的各项措施,确保交通、行人的安全出行。

(39.14) 施工现场必须安排专人清扫路面,保持施工区域的路面整洁。

(39.15) 为确保工地安全,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不得由其它人员兼职。

注:施工期间,承包人违反了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视为违约。

(40) 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41) 围栏要求:施工区域围挡规格:5CM 厚彩钢夹芯板搭设,围挡高度不小于 2.0 米,封闭式施工,附属材料不另行计价。其他:围栏上有相关宣传标识或满足苏州市和业主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基础施工 2、安装、拆除。

(42) 如项目涉及配合费及管理费:承包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包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方进场后的相关配合费用,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协调,对于在承包方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其他承包方的配合工作,除发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方将不予考虑。总包管理配合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到工程竣工验收止的现场保安工作;②保证分包单位施工用水、电的接驳,水费电费由分包单位按实向总包单位结算;③现场已有的脚

手、运输工具的使用；④现场垃圾的清运；⑤施工资料的归档及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⑥现场安全的日常管理。若发生额外成本增加时，配合费用可参照国家规定的下限或实际成本考虑。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方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承包方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43)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44) 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用此条款）。

(45) 合同价款及调整如下：按合同专用条款。

(46) 承包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考评及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实施按《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考评及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施管理办法》执行。若补充条款中条款与该管理办法不一致，从严执行。

(47) 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本工程为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委托我单位（苏州苏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代建项目，工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须由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认可后，方可支付。

(48) 根据工程进度及施工现场等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增加补充条款及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9) 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所发生的质量问题、管道堵塞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解决，且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50) 根据《2018 年苏州市建筑领域治欠保支工作要点》要求，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

(51)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肆份，备案机构壹份。

合同条款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方(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标准或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按 20%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按各项工程的保修期限分期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方(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监理、发包人、管理单位验收确
无质量问题后返还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发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5、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6、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规范标准及管理规定，共同搞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都需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按规定配置相应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方或其委托管理单位、乙方的有关领导（负责人）都必须高度重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项目的各责任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施工前，甲方或其委托管理单位必须落实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安全作业环境（含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周边建筑设施情况）等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不低于相应规定要求的项目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督促乙方正确管理和合理使用专项费用。

5、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好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职责：

(1) 按相关管理要求向项目部委派足额的工种且具备从业资格的施工队伍，配备高素质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认真组织好施工管理活动。

(3) 为工程项目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现场配置必备消防用品和伤害应急用具、药品，为作业人员配置相应的劳保用品，并随时检查督促正确使用劳保、防护用品和设施等。

(4) 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求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合理使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费；脚手架、施工用电、临边防护、物料提升设备、深基坑支护、人工挖孔桩等部位和环节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到位；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脚手架和施工机具，塔吊、物料提升机、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机械设备和防护用品的配置，必须通过安全监督部门和机构的复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6) 为施工现场配齐各类安全标志和警告牌，标志和警告牌必须悬挂在相应部位显眼处，并不得擅自拆除和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过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7) 搞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工作，发现的隐患造册登记，并及时搞好整改工作，做到隐患发现率 100%，限期整改到位率 100%。

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禁使用电炉，要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乙方要指派专人值班检查，甲方不定期开展督查。

7、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随时接受上级各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检查，认真执行上级的各项整改指令，相互协作，共同搞好管理。

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相关政府部门界定责任和处分以外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年。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单)

年 月 日